

刑法为题心得体会 刑法讲座心得体会 (模板9篇)

在撰写心得体会时，个人需要真实客观地反映自己的思考和感受，具体详细地描述所经历的事物，结合自身的经验和知识进行分析和评价，注意语言的准确性和流畅性。那么心得体会怎么写才恰当呢？下面小编给大家带来关于学习心得体会范文，希望会对大家的工作与学习有所帮助。

刑法为题心得体会篇一

的。我们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素质的程度，将直接关系到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中华民族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因此，学习法律，提高法律素质，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也是社会发展的必然产物。

同时，因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事就是法制经济。使自己充分运用法律这一武器来规范、引导、制约和保障市场主体的活动、市场秩序的维系、国家对市场的宏观调控、市场对资源配置基础性作用的发挥等。

在学习中，我感觉到自己有很大的变化。开始比以前更自觉地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也更坚定的确立了正确的政治方向。这对我自己以后的发展是有很大帮助的。也让我更加明白了入党的积极意义。由于法律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保障这些得以正常运行的基本准则。读完这本书，我更加了解自己的合法权益，和维护这些权益的程序和方式。也具备了依法自我保护的意识，并有了一定的寻求法律救济的能力。争取在一定程度上提高思想道德修养水平。

近年来，由于我国的经济体制、社会结构、价值观念都发现了重大变化，我们的思想观念也随之发生了巨大变化。我们更应该掌握法学的基本理论，了解并明确各主要法律部门的

基本精神和规定，并在一定法律知识的基础上形成有关法与法律现象的知识、思想、心理、观点和评价。并学会运用法律知识和法律规范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掌握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基本精神和内容，增强法律意识，提高了法律素质。并坚持做到遵纪守法，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正确理解和坚持实行依法治国方略，决心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奋斗。

刑法为题心得体会篇二

通过读书活动的学习，让我懂得了一些法律的基本知识，为以后的工作打下了基础。我们可以利用我们所学的法律知识来维护我们自己和他人的权利。

的。我们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素质的程度，将直接关系到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中华民族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因此，学习法律，提高法律素质，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也是社会发展的必然产物。

同时，因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身就是法制经济。使自己充分运用法律这一武器来规范、引导、制约和保障市场主体的活动、市场秩序的维系、国家对市场的宏观调控、市场对资源配置基础性作用的发挥等。

在学习中，我感觉到自己有了很大的变化。开始比以前更自觉地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也更坚定的确立了正确的政治方向。这对我自己以后的发展是有很大帮助的。也让我更加明白了入党的积极意义。由于法律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保障这些得以正常运行的基本准则。读完这本书，我更加了解自己的合法权益，和维护这些权益的程序和方式。也具备了依法自我保护的意识，并有了一定的寻求法律救济的能力。争取在一定程度上提高思想道德修养水平。

近年来，由于我国的经济体制、社会结构、价值观念都发现

了重大变化，我们的思想观念也随之发生了巨大变化。我们更应该掌握法学的基本理论，了解并明确各主要法律部门的基本精神和规定，并在一定法律知识的基础上形成有关法与法律现象的知识、思想、心理、观点和评价。并学会运用法律知识和法律规范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掌握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基本精神和内容，增强法律意识，提高了法律素质。并坚持做到遵纪守法，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正确理解和坚持实行依法治国方略，决心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奋斗。

刑法为题心得体会篇三

既然法律是社会生活中的行为规范，因此法学也就有了规范性，它是法学区分于其他学科的特征。如经济学讲的是效率问题，是效益最大化，而法学家讲的是合法不合法，规范不规范的问题。因为法律的规范性，每一法律条文都可以分解为构成要件、适用范围、法律效力。法学特别强调的是规范性、逻辑性、体系性。法学说开了就是一套概念体系。因此我们的学习方法就是从概念入手，一定要掌握概念，要理解概念，切记不可死记硬背，先记忆，然后要理解。这种方法在法律解释上叫文义解释。文义解释就是指每一个法律条文都是由语言文字组成的，所以要先把语言文字弄清楚了才能把握概念之含义。如法律上所说“产品”与社会生活中所说“产品”就不一致。

二、规范性

既然法律是社会生活中的行为规范，因此法学也就有了规范性，它是法学区分于其他学科的特征。如经济学讲的是效率问题，是效益最大化，而法学家讲的是合法不合法，规范不规范的问题。因为法律的规范性，每一法律条文都可以分解为构成要件、适用范围、法律效力。只要我们掌握了它的构成要件、适用范围、法律效果，那么我们对这个法律条文也就掌握了。

法学特别强调的是规范性、逻辑性、体系性。规范性也就是我们说的可操作性。如我们将要制定民法典，是要制定一种松散性的呢？还是制成规范性、逻辑性的呢？江平教授说要制定一种开放性的民法典体系。民法典如何开放呢？我认为一定要有逻辑性和规范性。

三、概念性

法学之概念性来源于法律规则。如欺诈行为，欺诈、行为分别为两个概念，欺诈行为又是一个新的概念；再如损害赔偿，直接损害赔偿，人身损害赔偿为三个不同概念，只有掌握了概念才能很好地理解法律规则。

刑法为题心得体会篇四

作为一名法专业的学生，学习刑法是不可或缺的一门课程。通过学习刑法，我对犯罪与刑罚的本质和目的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同时也认识到刑法对于维护社会秩序和保护人民利益的重要性。在学习过程中，我从刑法中体悟到了许多深刻的思想和智慧，下面将就个人刑法心得体会进行分享。

首先，在学习刑法的过程中，我深刻领悟到刑罚的目的是维护社会秩序与正义。刑法是法治社会的基石，通过对犯罪行为的惩处，可以构建一个公正、安全、有序的社会环境。刑罚不仅是对犯罪分子的惩罚，更是对整个社会的警示。它能够起到警戒作用，使人们不敢犯罪，同时也让曾经犯错的人找回道德操守，重新回归社会。通过刑罚的执行，社会秩序得以恢复，人民的利益得到保护，这是刑法存在的意义所在。

其次，我在学习刑法中认识到刑罚的温度应当适度，不能过于严苛，也不能过于温和。在刑法中，罪与刑应当是相对均衡的。刑法不应沦为对人的虐待工具，而应该以人道主义的立场出发，尊重犯罪嫌疑人和犯罪分子的人权，展现法治社会的人文关怀。过于严苛的刑罚会引发社会对刑罚制度的失

信，过于温和则会削弱刑法的威慑力。因此，合理的刑罚是保持刑罚公正与权威的关键所在。

第三，刑法教育对于预防犯罪有着积极的作用。通过刑法教育，人们对于犯罪行为及其后果有了更清晰的认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身的法治意识。而无知和无觉的群体容易成为犯罪分子的牺牲品。刑法教育应该从小学开始普及，使每个公民都能了解并尊重法律。通过刑法教育的普及，可以减少犯罪行为的发生，从而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第四，我在学习刑法中认识到了刑法的不断完善需要以社会需求和时代特点为基准。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和进步，犯罪行为形式各异，需要刑法不断进步和完善以应对新的挑战。例如，通过立法对新型犯罪行为进行明确规定，完善刑法体系，保障社会的安全与稳定。此外，还需要不断加强刑法执行力度，提高司法公正和效率，保证刑罚能够达到预期的效果。只有这样，刑法才能更好地适应时代的要求，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最后，在学习刑法过程中，我认识到刑法不仅是一门学科，更是一项责任。作为学习刑法的学子，我们应该紧跟社会发展的脚步，不断加强自己的法律素养和职业道德，将所学的刑法知识运用到实际中去，为社会的法治建设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同时，我们也要积极关注刑罚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关注犯罪分子的人权和法律程序的公正性，发声维权。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够真正实现个人与社会的和谐共赢。

总之，学习刑法是一门有关法治精神和社会公正的学问。通过学习刑法，我深刻体悟到刑罚的目的与意义，认识到刑罚的温度需要适度，刑法教育对于预防犯罪具有重要作用，刑法需要不断完善以适应时代的要求，同时也意识到学习刑法是一项责任。相信在未来的学习和实践中，我会更加深入地了解和理解刑法，将刑法的智慧运用到实际中去，为法治社会的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

刑法为题心得体会篇五

刑法作为一门法律学科，主要研究刑罚及其适用原则、罪与罚的关系以及侵权行为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等问题。学习刑法不仅帮助人们增长法律知识，还对个人的道德观念和法治意识有着深远的影响。通过学习刑法，我深刻理解到刑法的目的是保护社会安全和公共利益，个人也应该保持诚实守信的态度。在学习中，我悟出了刑法的基本原则，如罪刑相适应、有罪推定等，并体会到了法律的权威性和约束力。此外，我也认识到刑法对于社会的重要性及其对个人的影响，这使我更加认真地学习，努力成为一个有法律意识的公民。

首先，刑法的目的是保护社会安全和公共利益。在学习刑法的过程中，我细心思考了刑法制定的目的，发现其核心是为了维护社会秩序、保护社会安全以及促进公义。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之大，常常需要通过刑罚来实现对犯罪分子的惩罚和遏制。刑法的存在有助于防止犯罪行为的发生，保护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从而使社会稳定。

其次，刑法的基本原则是保证刑罚与犯罪相适应。学习刑法使我对罪刑相适应原则有了更深入的理解。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罚的种类、程度必须与犯罪的性质、程度相适应，并具有给予犯罪分子应有的惩罚和警戒作用。这使我认识到刑罚不仅要对犯罪行为进行制止和惩罚，还要关注对犯罪分子进行教育和改造，帮助其重返社会，并为其提供积极的帮助。

其次，有罪推定原则让我进一步认识到法律的权威性和约束力。有罪推定原则是指在没有证据证明被告无罪的情况下，法庭可以推定其有罪。这种原则在我看来，一方面保证了犯罪分子必须承担证明自己无罪的责任，另一方面也提醒了个人遵纪守法的重要性。唯有诚实守信的人才能在刑法面前免受不白之冤。

最后，学习刑法使我认识到刑法对于社会的重要性及其对个

人的影响。刑法作为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的重要法律体系，对社会生活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时，对个人而言，学习刑法能够培养良好的法治意识和道德观念，使自己成为一个遵纪守法的公民。在今天这个法治社会里，每个人都应该明白，只有遵守法律规定，遵从社会道德，才能够在社会中得到平等和公正的待遇。

学习刑法让我对法律体系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在实践中提高了自己的法治意识和道德观念。在今后的日子里，我将继续努力学习刑法知识，积极参与到社会法治建设中来，为社会的和谐稳定贡献自己的力量，成为一个有法律意识、有责任担当的公民。

刑法为题心得体会篇六

刑法是一门与人类社会息息相关的学科，它旨在规范和维护社会秩序。在学习和研究刑法的过程中，我深深体会到了刑法对于个人和社会的重要性。在这篇文章中，我将分享我在学习刑法过程中的心得和体会。

首先，刑法的基本原则是保护人的基本权利。刑法的目的是维护社会的公正和正义，保护人的生命、财产和尊严不受侵犯。刑法通过制定明确的法律规定，禁止和惩罚犯罪行为，保护人们的安全和利益。在学习刑法的过程中，我深入了解了刑法的基本原则，以及刑法如何保护人的基本权利。这使我对刑法产生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也加强了我对法律的尊重和遵守。

其次，刑法的执行是为了教育和惩罚犯罪者。刑法不仅仅是为了对犯罪行为进行惩罚，更重要的是通过刑罚对犯罪分子进行教育和改造。刑法对于不同类型的犯罪者制定了相应的刑罚措施，目的是唤醒犯罪者的良心，使其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为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同时，刑法也对犯罪行为进行了合理的量刑，确保刑罚与犯罪行为之间的合理关联。在

学习刑法的过程中，我深感刑法的执行不仅仅是为了报复，更是为了引导犯罪者的价值观念转变和行为改变。

再次，刑法的适用需要注重公正和公平。刑法的适用必须遵循公正和公平的原则，保证法律的公正性和公平性。刑法对于犯罪行为进行了详细的分类和规定，并制定了相应的刑罚措施。在实际应用中，需要根据犯罪行为的性质、危害程度和社会影响等因素进行合理的判断和裁定，以确保对于同类犯罪行为实施统一和公平的审判。在学习刑法的过程中，我学会了如何运用刑法对于犯罪行为进行客观、公正和公平的评判，不偏不倚地维护社会正义。

最后，刑法的作用需要与其他法律制度相互补充。刑法是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与其他法律制度相互关联和补充。刑法需要与民法、行政法等其他法律制度协同作用，保证法律的统一和一致性。在学习刑法的过程中，我体会到了刑法与其他法律制度之间的相互关联和相互制约，深入理解了法律体系的完整性和协调性。

总结起来，学习刑法是一项充满挑战和意义的任务。通过学习刑法，我不仅仅增加了对法律的认识和理解，更重要的是培养了对法律的敬畏和遵守。刑法的基本原则是保护人的基本权利，执行刑法是为了教育和惩罚犯罪者，刑法的适用需要注重公正和公平，刑法的作用需要与其他法律制度相互补充。这些心得和体会将继续指导我在未来的学习和实践中，努力维护社会正义，推动社会进步。

刑法为题心得体会篇七

刑法学是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属于部门法学。刑法学以刑法为研究对象，是研究犯罪和刑罚及其罪刑关系的科学。

刑法学作为研究刑法的科学，是随着刑法的产生而出现的。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随着人类对犯罪和刑罚的认识不

断深入，积累了大量的刑法文化遗产，成为人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古代刑律十分发达，当时律学主体部分就是研究刑律的学问，也就是现在的刑法学。例如，我国春秋时期就有所谓刑名之学。但是，刑法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却是近代才出现的。一般认为，1764年意大利著名刑法学家贝卡里亚论犯罪和刑罚一书的出版，标志着刑法学的正式诞生。此后，经费尔巴哈、龙勃罗梭、菲利、李斯特等人的不断努力，先后出现了刑事古典学派与刑事实证学派(包括刑事人类学派和刑事社会学派)，创立和发展了刑法理论体系。

刑法学分为以下类型：(1)规范刑法学，是指以本国的现行刑法为研究对象，主要采取注释方法揭示法条的内容，并加以评注而形成的刑法规范知识体系。

(2)理论刑法学，是指采用思辨方法，对蕴含在法条背后对法条起支撑作用的法理加以阐述而形成的刑法知识体系。在理论刑法学中，按照其内容又可以分为刑法法理学与刑法哲学。

(3)比较刑法学，是指采用比较方法，研究各国刑法，探求其立法思想和原理的异同，阐述其特征而形成的刑法知识体系。

(4)国际刑法学，是指对国际刑事法律规范(包括刑事实体法规范和刑事程序法规范)进行研究而形成的刑法知识体系。本书属于规范刑法学，是以我国现行刑法规范为研究对象的。规范刑法学是刑法学的基础，也是刑法入门的基本知识。

刑法体系：

刑法学分为刑法总论和刑法分则。

其中，总论部分主要有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的效力范围，犯罪的概念和构成，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正当行为，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共同犯罪，罪数形态，刑事责任，刑罚概说，刑罚的体系和种类，刑罚裁量，刑罚裁量制度，刑罚执行制度，刑罚的消灭。

分则部分包括概述，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

刑法的设立目的：

这一直也是让民众所不解的事，大部分人恐怕都是认为刑法不过是统治阶级利用国家机器统治民众的工具而已，如果没有刑法恐怕我们的生活也不是会乱成一团(甚至对于法律都是这么认为，仅仅是统治阶级的工具而已)，但是刑法并不是可有可无、仅仅是统治工具而已。同态复仇是最原始的“刑罚”方式，“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不仅是古代巴比伦人处理纠纷的方法，同样适用于全世界任何一个民族和文明。但是同态复仇有个最大的缺点，就是冤冤相报。如果按照同态复仇的方式，恐怕人类一直会处在不停的战争和纠纷之中。而刑法的出现就是为了结束同态复仇的无止境的情况。同态复仇也是一种司法，但是毫无疑问他的结果是更加严重的冲突。而刑法则是转向恢复性司法，也就是恢复到伤害造成之前的状况。如果不能恢复，则用另外的方式来补偿，如经济补偿等。这就是刑法最大的意义。如果还有人说刑法是统治阶级的“走狗”或者之类的话，那么确实应该让他来尝试一下同态复仇是什么感觉。

刑法的地位：

刑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地位应该不同，他涉及到其他部门法中最严重的情况，又脱离于其他部门法。我自己将法律分为三等，一等为最基础最初级，三等为最高级。一等法律即为宪法，宪法规定国家生活中最基本的问题，调整最基本的社会关系，也可以说是调整所有社会关系的基础，但是由于本身宪法过于模糊，并且一般不适用于案件，而适用的时候也大抵不是用宪法的形式，所以虽然他是“不可违背”之法，但应该是放在第一等的。二等法律是各类部门法(地方法规等不

在探讨范围内)，不包括刑法。部门法是调整各类不同社会生活中的社会关系的法律。其中有相通之处，也有独立之处，他们是国家生活中和日常生活中最常用的也是支持法律生活的法律，所以是二等之法律。三等法律就是刑法了，之所以将刑法放在三等，并不是它比其他法律更加的完善或是意义更大，而是因为他所规定的不仅仅是传统意义的“刑法”的范围，而且包括其他部门法中最严重的方面。而刑法在制定和应用的时候应该注意其与其他部门法的相适之处。而这些观中国之刑法，恐怕还是不完美的。

刑法的历史：

刑法学作为研究刑法的科学，是随着刑法的产生而出现的。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随着人类对犯罪和刑罚的认识不断深入，积累了大量的刑法文化遗产，成为人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古代刑律十分发达，当时律学主体部分就是研究刑律的学问，也就是现在的刑法学。例如，我国春秋时期就有所谓刑名之学。但是，刑法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却是近代才出现的。一般认为1764年意大利著名刑法学家贝卡里亚论犯罪和刑罚一书的出版，标志着刑法学的正式诞生。此后，经费尔巴哈、龙勃罗梭、菲利、李斯特等人的不断努力，先后出现了刑事古典学派与刑事实证学派(包括刑事人类学派和刑事社会学派)，创立和发展了刑法理论体系。刑法学分为以下类型：规范刑法学，是指以本国的现行刑法为研究对象，主要采取注释方法揭示法条的内容，并加以评注而形成的刑法规范知识体系。理论刑法学，是指采用思辨方法，对蕴含在法条背后对法条起支撑作用的法理加以阐述而形成的刑法知识体系。在理论刑法学中，按照其内容又可以分为刑法法理学与刑法哲学。比较刑法学，是指采用比较方法，研究各国刑法，探求其立法思想和原理的异同，阐述其特征而形成的刑法知识体系。国际刑法学，是指对国际刑事法律规范(包括刑事实体法规范和刑事程序法规范)进行研究而形成的刑法知识体系。本书属于规范刑法学，是以我国现行刑法规范为研究对象的。规范刑法学是刑法学的基础，

也是刑法入门的基本知识。

刑法为题心得体会篇八

通过法律课程的学习，让我懂得了一些法律的基本知识，为以后的生活和工作打下了基础。我们可以利用我们所学的法律知识来维护我们自己和他人的权利。

法学是一门科学学科，所谓科学是关于客观世界的知识，这些知识是系统的知识，研究人类生活中的规律及现象的科学，如政治学、经济学、法学等。法律具有社会性、规范性、概念性、目的性、正义性、实用性：

一、社会性

法律首先是一种社会规则，如刑法学是研究犯罪学等，民法学是研究人与人之间、财产与人之间的关系。法学作为社会科学，具有社会性，它与自然科学是不同的，表现在：1、不可计量、不可检验、不可实验，而自然科学则是可以计量、可以检验、可以实验的。虽然我们说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但实践不等于实验，实践是整个人类社会的实践而不是做实验，如马寅初的新人口论，到现在我们才认识到新人口论是一种真理，又如单一公有制计划经济，经过一百多年时间最后证明了单一公有制经济行不通。2、研究者与研究对象不可分，研究者的教育水平、生活背景等与研究对象密不可分。而自然科学，如化学、物理、生物等，其研究对象较少受到研究者的主观影响，而法律的研究结果则较多的受到研究者的主观因素的影响。如许多的观点，不同的学科认识都有道理，不同的学者对同一问题有不同的观点。

我认为应独立思考，独立判断。即不受他人影响，要自己思考，自己作出自己的判断。在讲到独立判断时有一个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关于判断标准。如公平、诚信等皆为生活经验，就是说当法学上的不同意见都有道理时该怎么办呢？除用基

本原理外，更重要是要用社会生活经验作为判断标准。所以对于法律理论现象中的是与非、对与错，可以用社会生活经验来作为判断标准。只有符合社会生活经验的理论才可能是正确的。

二、规范性

既然法律是社会生活中的行为规范，因此法学也就有了规范性，它是法学区分于其他学科的特征。如经济学讲的是效率问题，是效益最大化，而法学家讲的是合法不合法，规范不规范的问题。因为法律的规范性，每一法律条文都可以分解为构成要件、适用范围、法律效力。只要我们掌握了它的构成要件、适用范围、法律效果，那么我们对这个法律条文也就掌握了。

法学特别强调的是规范性、逻辑性、体系性。规范性也就是我们说的可操作性。如我们将要制定民法典，是要制定一种松散性的呢？还是制成规范性、逻辑性的呢？江平教授说要制定一种开放性的民法典体系。民法典如何开放呢？我认为一定要有逻辑性和规范性。

三、概念性

法学之概念性来源于法律规则。如欺诈行为，欺诈、行为分别为两个概念，欺诈行为又是一个新的概念；再如损害赔偿，直接损害赔偿，人身损害赔偿为三个不同概念，只有掌握了概念才能很好地理解法律规则。

法学说开了就是一套概念体系。掌握了概念体系我们就可以建立起一套法律思维，就具备了法律人的资格。因此我们的学习方法就是从概念入手，一定要掌握概念，要理解概念，切记不可死记硬背，先记忆，然后要理解。如欺诈行为，我们先要弄清什么叫欺诈，才能进一步理解欺诈行为。这种方法在法律解释上叫文义解释。文义解释就是指每一个法律条

文都是由语言文字组成的，所以要先把语言文字弄清楚了才能把握概念之含义。同时语言文字又有多义性和模糊性。如法律上所说“产品”与社会生活中所说“产品”就不一致。所以我们就不能仅*字面意思来理解，应该有多种其他的理解方法。一个法条就可能有多种理解，因此法律人在现实生活中就大有用武之地。

四、目的性

法律是行为规则，是人制定的。在我国是由人民代表代表人民来制定各项法律的。既然是人制定的，就一定有目的。法学当然也有目的性，在历史上曾不被人注意，特别是德国的概念法学，它们过分注意概念问题，而忽略了目的性。直到德国著名学者耶林，他本是个概念法学派的学者，到中年时逐渐意识到概念法学派有僵化的缺点，于是写了一本书。在这本书中，他指出每部法律都是有特定目的的，我们要了解、掌握、运用一门法律，必须先搞清楚它的目的性，我们学习任何一部法律，不能只是搞清它的构成要件、适用范围、法律后果，还要思考这个法律制度、法律规则的目的，这样才能真正掌握它，如果只讲概念，就会成为“概念”法学。耶林说，光讲“概念”的法学，会成为概念游戏，他说，法律的目的就好像天上的北极星一样。而法律的目的正像天上的北极星一样，引导我们学习、掌握、运用法律。对每一个法律制度、规则，我们都从目的入手，这就构成了现在法学上的一种新的法学研究方法——目的解释方法，即解释、运用每一个制度、规则，一定要紧紧扣住立法目的，如果有两种解释，则只有紧扣立法目的的那个解释才正确。

五、正义性

法学正义性源于法律正义性，法律规则因为有正义性才能区别于技术规则，同时法律也就有了良法、恶法之分。我们评价法律的好、坏、先进与落后就是依据法律的正义性。同时，现在还存在形式正义与实质正义的问题。现在很多人过分关

注形式正义而忽略了实质正义，但是形式正义只是获取实质正义的手段，只有在无法获得实质正义时退而求其次满足于程序正义。实质正义是目的，程序正义是手段。一旦我们将形式正义强调过分，我们就背离了法律的正义性。

法官、律师这些法律人不同于社会上其他的人，他们是为了维护社会的正义之道，是社会正义的维护者。所以，不能把法律混淆于其他职业。我们不能用金钱来衡量它，因为我们选择了法律，我们就选择了正义！

六、实用性

我们学习法学是为了用法律来解决问题，所以我们就不能只知道闭门读书，我们还要关注社会生活中的案件，讨论实际发生的和假设的案件，讨论它应怎样判决。像我们在家的時候，可能会有左邻右舍拿一些案件来请教我们拿什么回答他们呢，所以在我们平常学习中就要注重法学的实用性，不断锻炼自己的实际能力，有人向我咨询什么是投案自首？如何才能从轻处理？通过对刑法知识的学习我了解到：

根据刑法第一款的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

自动投案，是指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未被司法机关发觉，或者虽被发觉，但犯罪嫌疑人尚未受到审问，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主动、直接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投案。

犯罪嫌疑人向其所在单位、城乡基层组织或者其他有关负责人员投案的；犯罪嫌疑人因并伤或者为了减轻犯罪后果，委托他人先代为投案，或者先以信电投案的；罪行尚未被司法机关发觉，仅因形迹可疑，被有关组织或者司法机关盘问、教育后，主动交代自己罪行的；犯罪后逃跑，在被通缉、追捕过程中，主动投案的；经查实确已准备投案的，或者正在

投案途中，被公安机关捕获的，应当视为自动投案。

并非出于犯罪嫌疑人主动，而是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的；公安机关通知犯罪嫌疑人的亲友，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后，将犯罪嫌疑人送去投案的，也应当视为自动投案。

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又逃跑的，不能认定为自首。

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指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如实交代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

犯有数罪的犯罪嫌疑人仅如实供述所犯罪部分犯罪的，只对如实供述部分犯罪行为，认定为自首。

共同犯罪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除如实供述犯罪行为，还应该供述所知的同案犯，主犯则应当供述所知其他同案犯的共同犯罪事实，才能认定为自首。

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后又翻供的，不能认定为自首，但在一审判决前又能如实供述的，应当认定为自首。

根据刑法第六十七条规定，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已宣判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罪行，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的或者判决不同的罪行的，以自首论。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对于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具体确定从轻、减轻还是免除处罚，应当根据犯罪轻重，并考虑自首的具体情节。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已宣判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罪行，与司法机关已掌握或者判决确定罪行属同种罪行的，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如实供述的同种罪行较轻的，一般应当从轻处罚。

根据刑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犯罪分子到案后有检举、揭发他人犯罪的，包括共同犯罪案件中的犯罪分子揭发同案犯共同犯罪以外的其他罪行的，经查证属实；提供侦破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经查证属实；阻止他人犯罪活动；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具有其他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的突出表现的，应当认定为有立功表现。

共同犯罪案件的犯罪分子到案后，揭发同案犯共同犯罪事实的，可以酌情予以从轻处罚。

根据刑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犯罪分子有检举、揭发他人重大犯罪行为的，经查证属实；提供侦破重大案件的线索，经查证属实，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重大嫌疑人，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等表现的，应当认定为有重大立功表现。

通过对法律的认识和平时的学习，我更加了解到了法律的重要性，无论走到哪，都离不开法律。法律对人人都是平等的，无处不在，无时不有，我们每个人都要知法、懂法、用法。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刑法为题心得体会篇九

作为一部法律法规，《刑法》在社会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作为一名普通公民，通过学习和了解《刑法》，可以更好地了解社会的法律规范，知晓自己的权益和责任。在我的心中，《刑法》不仅是一本法律书籍，更是一部社会正义的守护者，给人们带来了深刻的思考和领悟。

第二段：刑法的基本原则

《刑法》作为刑事司法的基础法律，其基本原则为保护人权、法无授权不可为、罪刑相适应、犯罪与刑罚的法定原则。这些原则使《刑法》成为一种公正、规范、有效的刑事司法工具。通过深入学习和理解这些基本原则，我深深地感受到了法律的权威与可信度。

第三段：刑法的适用范围

《刑法》涵盖了许多不同类型的罪行，如故意杀人、盗窃、诈骗等。通过学习这些罪行的定义和适用条件，我更加清晰地认识到不同行为的法律界限和后果。同时，《刑法》还指导我们在特定情况下如何认定处罚的程度和途径，以保证刑罚的公正性和合理性。

第四段：刑法的作用和意义

《刑法》的一个重要作用是维护社会的稳定和秩序。它通过明确界定不同罪行的法律后果，起到了预防和惩治犯罪的作用。同时，刑法还保障了公民的基本权益和尊严，防止不公和滥用权力的产生。《刑法》的存在和实施让人们感到法治的力量和国家的正义。

第五段：对《刑法》的心得体会

通过学习和理解《刑法》，我深刻体会到法律的权威和威严。作为公民，我们应该保持对法律的敬畏和尊重，遵纪守法，并以身作则，遵守社会道德和公共秩序。同时，作为一个居民，当我们面临不公正的对待和侵犯时，应该积极维护自己的权益，但也要依法合规地行使维权的方式，避免产生更多的纠纷。同时，作为一个社会成员，我们也应该推动法律的普及和宣传，让更多的人了解和认同《刑法》的价值和意义。

总结

通过对《刑法》的学习和探索，我深刻体会到了法律的重要作用和作用。《刑法》作为一部保障公民权益、维护社会秩序的法律法规，牢牢把握着社会的正义和公正。作为公民，我们应该树立法治意识，以法律为准绳，为社会的和谐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同时，我们也要始终保持对法律的尊重，遵守法律的规范，为建设法治社会贡献自己的力量。